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澳門，並預期會繼續留駐澳門。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澳門，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於澳門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扮演著關鍵角色，故彼等繼續留駐於距離我們業務較近的澳門至關重要。如將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屬繁冗及浪費，此舉亦須花費時間辦理香港居住申請手續。而如另行委聘一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及時效，故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授權代表為蘇先生（執行董事）及譚詠儀女士（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獲委授權代表各自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未常住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申請到有效的旅行簽證前往香港，並可在規定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出遊或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流動電話暢通；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直接透過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由於不可能於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2017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計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按照指引信HKEEx-GL-25-11，本文件已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於[編纂]或之前開始上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及因此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